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112）北市工政字第 1123004004 號函
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人以上，召集人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權管政風業務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局主任秘書、各科室主管或其指派之代表、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、各工程處處長及政風室主任或其指派代表兼任之，並得聘任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